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〔2013〕9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 (Z000801 单元) 控制性详细规划 (附加图则)》的批复

浦东新区政府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 Z0008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加图则〉的请示（沪规土资浦〔2012〕22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，具体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加图则编制对用地布局、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形态、公共空间、道路交通、生态环境等的控制要求。

二、原则同意图则中各地块的规划控制指标。

Z000801 单元规划居住用地面积约 33.15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11.8%；公共设施用地约 81.83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29.2%；绿化用地面积约 99.96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

35.6%；道路广场用地面积约 61.00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21.8%；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4.51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1.6%。

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50.75 万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90.46 万平方米，商业办公设施建筑面积约 220.06 万平方米。

三、原则同意规划道路红线的控制要求。应按照本次规划道路红线进行工程实施。

四、原则同意附加图则中对各地块控制要素的表达。规划实施阶段应据此执行，深化设计方案研究予以确定。

附加图则内容同步纳入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。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加强规划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好规划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关系和有关规定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1 月 6 日

抄送：浦东新区规土局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 年 1 月 7 日印发